

國立嘉義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6 日（星期二）中午 12 時 10 分

開會地點：蘭潭校區行政大樓 3 樓第三會議室

主持人：邱校長義源

出席人員：艾副校長群(請假)、吳副校長煥烘(請假)、劉教務長玉雯、陳學務長明聰、翁中心主任義銘、陳主任碧秀、黃院長月純、劉院長榮義、李院長鴻文、黃院長光亮(請假)、洪院長滉祐、朱院長紀實(林芸薇主任代理)、陳政見教授、蘇子敬教授、黃宗成教授(請假)、趙清賢教授、陳文龍教授、黃承輝教授(請假)

列席人員：吳中心主任靜芬(陳炫任組長代理)、劉組長馨琿、李組長佩倫

記錄：黃齡儀

壹、主席致詞：各位委員大家好，感謝各位委員利用中午時間出席今天的會議。

貳、業務報告：略

參、討論提案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通識教育委員會

案由：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升等相關評分表格修訂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升等評分表(專門著作)」修訂後如附件一-1 頁 1-2、「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升等評分表(藝術作品)」修訂後如附件一-2 頁 3-4 及「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升等學術研究成果評分表-專門著作(外審成績除外)」修訂後如附件一-3 頁 5-7。
- 二、新增「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升等評分表(教學著作)」如附件一-4 頁 8-9、「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升等學術研究成果評分表-教學著作(外審成績除外)」如附件一-5 頁 10-11。
- 三、依據 104 年 10 月 20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版本進行修正(如附件一-6 頁 12-18)，各院應配合修正。
- 四、本案如經本會議通過，將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各系(所、中心)應配合修正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通識教育委員會

案由：通識教育委員會「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」條文修訂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二條修正對照表及修訂後版本如附件二-1頁19-23。
- 二、本案如經本會議通過，將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散會：下午 1 時 10 分